
GAC 会议记录

新加坡

2014 年 3 月 22-27 日

会议出勤记录/成员资格

61 位 GAC 成员和 10 位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GAC 欢迎克罗地亚、格林纳达和所罗门群岛成为 GAC 新成员。

GAC 还对以下会议参与者表示了欢迎：格林纳达 ICT 部长阿尔文·达布瑞奥 (Alvin Dabreo) 阁下；加勒比地区电信联盟秘书长贝尔纳黛特·刘易斯 (Bernadette Lewis) 女士；英联邦电信组织秘书长蒂姆·昂温 (Tim Unwin) 教授。

与会者名单请见附件 1。

GAC 新加坡公报请见附件 2。

主席和副主席报告

主席指出，美国政府近期发表的关于移交 IANA 职能和互联网治理其他动态的公告为 GAC 提供了建言献策的机会。

会议程序

经讨论，会议决定：除有关公报起草的会议外，本次会议期间召开的所有 GAC 会议都为公开会议。这符合近期的惯例。

GAC 秘书处

GAC 成员感谢 ICANN 工作人员金妮·埃勒斯 (Jeannie Ellers) 女士为 GAC 提供的支持，祝愿她在担任 ICANN 新职务期间一切顺利。

主席指出，通过 ICANN 与 ACIG（澳大利亚持续改进集团）签定的进一步关联协议，ACIG 能够参加此次会议，并承担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后续工作。正在为最终敲定一份长期合同而进行协商。

前任副主席

GAC 向已故的潘卡基·阿格拉沃尔 (Pankaj Agrawala) 致敬，他曾于 2005-2007 年担任 GAC 副主席。

选区间活动

GAC-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咨询小组

GAC 与 GAC-GNSO 咨询小组的 GNSO 成员召开会议，并就该小组的章程（见附件 3）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一致认为，GAC 和 GNSO 工作方法与组织架构之间的差异需要得到解决，采用一种更为结构化的工作流程（“并非只是你来我往的电子邮件沟通”）对双方都有益处。计划为伦敦会议反向指派一位参与 GAC 事务的联络人。

[幻灯片可用时添加其链接]

行动要点： GAC 告知董事会，双方对该小组的章程达成了一致意见。**完成。**

讨论品牌注册管理机构问题

GAC 进一步考量了品牌注册管理机构团体关于批准在二级域名中使用国家/地区名称和双字母字符代码的提案。GAC 成员以国家为单位就此问题采取的方法各不相同。成员建议考虑设立一个国家/地区登记处，这样就不需要分别进行申请。尽管 GAC 不认为自身可以在运营层面上扮演任何角色，但各位成员可以根据需要为与各自国家/地区相关的提案提供协助。

行动要点： 新加坡公报中将反映这些讨论的结果。**完成。**

GAC 领导层与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 领导层召开会议

GAC 与 ALAC 领导小组召开非正式会议并讨论了一系列问题。与新 gTLD 公众利益承诺相关的问题受到双方的共同关注。

行动要点： 在新加坡公报中提到本次会议。**完成。**

与国家地区名称支持组织 (ccNSO) 召开会议

GAC 与 ccNSO 召开了会议。对解释框架工作组¹进行了简单讨论，指出此次讨论的目的在于最终敲定伦敦会议上的报告。GAC 将重点关注休会期间讨论的问题。GAC 和 ccNSO 将探讨针对正在发展和继续存在的问题（例如，在 IANA 移交流程中对授权和重新授权的监督）更好地进行互动的方式。这适用于休会期间和为联合会议做准备时。

行动要点： 新加坡公报中将反映这些讨论的结果。**完成。**

与根服务器系统咨询委员会 (RSSAC) 召开会议

GAC 与 RSSAC 召开会议并讨论了一系列问题，包括：RSSAC 的新组织结构和工作程序；RSSAC 进程透明度对 GAC 甚至是对总体社群信任度而言的重要性；RSSAC 在 IANA 职能移交过程中的潜在职责；以及 GAC 和 RSSAC 之间持续开展合作的必要性。

[幻灯片可用时添加其链接]

行动要点： 新加坡公报中将反映这些讨论的结果。**完成。**

¹ <http://ccnso.icann.org/workinggroups/foiwg.htm>

会议战略工作组 (MSWG) 简报

MSWG 的 GAC 成员向 GAC 提交了该工作组用于征询公众意见的建议 v.2.5²。这些建议涵盖了 ICANN 会议不同日程安排和结构以及包括 GAC 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方更有效地利用时间的各项方案。

[幻灯片可用时添加其链接]

行动要点：新加坡公报中将反映这些讨论的结果。**完成。**

互联网治理跨社群工作组 (CCWG) 简报

原定由该工作组中的 GAC 成员提供的陈述推迟至伦敦会议进行，原因是该工作组与 NTIA 就拟议 IANA 移交开展了更长期的合作。在此期间，负责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分发了相关文件，包括 CCWG 向 NETmundial 提交的建议。2014 年 4 月 8 日，针对提交的建议启动了公共评议期。

行动要点：负责人将在休会期间分发由互联网治理 (IG) 跨社群工作组 (CCWG) 提供的关于工作组活动的介绍。

GAC 对新 gTLD 的建议

保护措施：一般；第 1 类；第 2 类

董事会最近针对 GAC 在北京公报中提出的关于新 gTLD 保护措施的提议做出了回应，GAC 对此表示满意；这些回应包括根据 GAC 在北京、德班和布宜诺斯艾利斯提出的建议中的开放事项设计了新版计分卡，制定实施框架，以及针对某些保护措施问题提供简报。

成员将寻求 ICANN 对如下所示的一系列实施问题的解释：

- 适用于所有新 gTLD 的保护措施 — ICANN 对 WHOIS 数据进行“定期抽样”的运营有效性（保护措施 1）。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回应确定的安全风险义务（保护措施 3）；以及回应投诉人的义务（保护措施 5）。
- 第 1 类保护措施 — 由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运用确认和验证要求，包括用于纠正欺诈性注册的补救措施。
- 第 2 类保护措施 — 仔细审查“已关闭”注册制度，包括纠正方式。
- 公众利益承诺争议解决流程 (PICDRP) — 用于考虑投诉的时间框架；供执法机构和政府机关提出疑虑的阶段；补救措施；屡犯者。

这些问题是在与董事会召开会议时提出来的，董事会应在收到书面形式的详细问题时做出回应。

会上还对使用拍卖解决争用字符串展开了讨论。ICANN 对此问题提供了书面回复，工作人员对此问题做了简报，GAC 成员表示满意，但提出了若干持续存在的问题，包括某些潜在竞买者的财务不利因素；在未来轮次中社群申请有必要在进入最终拍卖阶段之前获取更清楚的信息。

行动要点：GAC 将寻求 NGPC 对实施问题的解释，以便在公报附件中进行整合。**完成。**

² <http://www.icann.org/en/groups/board/participation/mswg/recommendations-25feb14-en.pdf>

社群申请

GAC 成员重申了先前对于一系列影响申请的问题的担忧，这些申请获得了社群的大力支持，包括启动支持和信息支持。当前轮次的社群申请可能在无意中受到了限制。有些问题需要在未来轮次中予以解决，可由新 gTLD 未来轮次工作组进行考量。

行动要点： GAC 建议 ICANN 继续保护公众利益并为社群改善结果，同时与申请人合作，努力以开放、有效的方式为那些社群提供帮助。**完成。**

特定字符串

GAC 讨论的特定字符串如下：

- (a) **.spa**（申请编号 1-1309-12524 和 1-1619-92115）— 在回应 NGPC 的问询时，GAC 了解到在有关这个字符串的讨论中涉及的相关方是名为 Spa 的城市和申请人。GAC 已最终完成其对 .spa 字符串的考量，并对来自比利时的关于城市 Spa 与其中一名申请人之间已达成一致意见的报告表示欢迎。
- (b) **.amazon** — GAC 指出，ICANN 首席执行官建议应针对由 ICANN 委托的关于 .amazon 的独立专家的报告开展公共协商。尽管认识到需要采用适当的做法，但成员们对董事会用于评估德班公报中 GAC 异议建议的时间表示担忧。GAC 要求 ICANN 董事会以较高优先级处理其根据《申请人指导手册》第 3.1 单元内容做出的决定。
- (c) **.ram** — 回顾德班公报，GAC 成员一致认为申请 .ram 对于印度政府而言是一个极端敏感的事件。由于宗教术语属于敏感问题，因此无论申请人的意图是什么都会存在潜在问题。GAC 成员指出，印度政府已请求停止该申请。
- (d) **.indians** — 虽然指出了申请该字符串与申请 .ram 不同，但是 GAC 还是重申了其在德班公报中的建议，该建议指出，印度政府已请求停止申请 .indians。

行动要点： GAC 依照上述讨论和结论通过公报的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完成。**

国际政府间组织 (IGO) 名称和缩略词的保护

GAC 指出，会前分发了 IGO 保护机制草案，并在 NGPC 和 IGO 于新加坡进行的进一步讨论上由主席简要报告了相关情况。与 IGO 进一步联络后，双方达成一致意见：GAC 将指出它会等待董事会做出有关其先前建议的实施的回应。GAC 成员了解了 GNSO 关于 IGO 的流程，指出未来需要与 GNSO 就此类问题开展更为密切的合作。

行动要点： GAC 将回顾其先前在多伦多、北京、德班、布宜诺斯艾利斯公报中提出的针对 IGO 名称和缩略词的建议，指出其将等待董事会的回应。**完成。**

红十字会/红新月会名称的保护

GAC 确认了其先前提出的针对保护与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运动有关的未授权术语的建议。在与这些组织进行协商后，GAC 成员同意了以下观点：在哪些术语需要保护方面需要进行更多说明。

行动要点： GAC 建议董事会，为清楚起见，建议的保护措施还应包括：

- (a) 189 个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所用的术语，无论这些术语采用英语还是各个国家的官方语言。
- (b) 以全部六种联合国官方语言表述的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及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全名。

完成。

.wine 和 .vin

会议期间，GAC 成员了解到，在 2014 年 3 月 22 日的第 2014.03.22.NGO1 号决议³中，NGPC 提出指示意见称，.wine 和 .vin 的申请应通过普通评估流程处理。

若干成员对 NGPC 采用的流程表示了担忧，包括其未能立即公布 3 月 22 日决议，特别是鉴于其历史和 GAC 中的敏感性；以及可能违反 ICANN 章程。

对于是否需要对这些字符串提供额外保护这一实质性问题，成员们发表了一系列不同的看法。这些看法体现了布宜诺斯艾利斯公报和会议记录中记录的先前讨论的情况。

对这个问题的讨论使对 3 月 27 日（周四）公报的讨论延期进行，且需要调整预定的议程。

行动要点： GAC 通过公报建议董事会：在授权这些字符串之前考虑该问题；GAC 需要更全面地考虑流程问题；相关 GAC 成员认为应鼓励申请人和相关方继续进行协商。**完成。**

相同字符串的单复数形式

GAC 听取了 ICANN 就字符串相似性审核流程所做的简报，指出已标记出未来的改进，确保处理相同字符串的专家组采用一致的规则。但是，GAC 成员先前提出的疑虑，即允许相同字符串的单复数形式可能会带来混淆并给消费者造成伤害。

行动要点： GAC 向董事会表达了对这个问题持续存在的担忧。**完成。**

域名注册公共数据库 (WHOIS)

GAC 简单讨论了新 gTLD 目录服务专家工作组开展的 WHOIS 相关工作，以及 GNSO 中隐私和代理服务的相关工作。多位 GAC 成员对这项工作中持续存在的隐私问题表示了担忧。GAC 将在休会期间开展工作，确定 GAC 主要利益点并考虑相应行动。

行动要点： 新加坡公报中将反映这些讨论的结果。**完成。**

数据留存和数据提供弃权书

多位 GAC 成员指出，需要花一些时间来处理因与国家隐私法的冲突而根据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 (RAA) 的数据留存要求寻求的弃权书。他们认为申请处于未决状态的情况下不适合进行制裁；并指出可能需要对 RAA 中的数据提供要求制定弃权要求。

³ <https://www.icann.org/en/groups/board/documents/resolutions-new-gtld-22mar14-en.htm>

在 GAC 与董事会开展讨论的过程中，董事会请 GAC 提供协助，以便平衡执法部门和隐私法之间时而出现的相互抵触的要求，以及获取对要求产生影响（例如，数据留存要求对犯罪活动和消费者保护产生影响）的数据。董事会还指出，由于欧盟隐私指令在各个国家的实施不一致，因此出现了实施方面的问题。

行动要点：公报中将反映上述讨论的结果。**完成。**

关键问题跟踪

GAC 讨论了 ICANN 中当前进行的各种活动，以及需要确保以一种更简单和结构化的方式跟踪问题。这有助于 GAC 及时提供综合建议，并确保更广泛地获取此类活动的价值和进行最佳利用。当前的一个例子是，在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数据保护和留存、WHOIS 以及隐私和代理服务方面的多个活动阶段。这并不是 GAC 专属的问题，但 GAC 希望与 ICANN 和所有相关方在开会前就制定复杂问题的综合概述和提高 GAC 运营能力方面开展更密切的合作。

行动要点：GAC 告知董事会：有必要对复杂问题提供综合概述，以及 GAC 愿意在此方面与各相关方开展合作。**完成。**

合规性简报

GAC 表示将继续关注 ICANN 针对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人提供的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成员更广泛地考量了 ICANN 工作人员所做的遵守这些保护措施的简报以及 ICANN 的合同合规性职能，这可对未来的 GAC 会议起到帮助作用。

行动要点：GAC 要求董事会促进工作人员为每场会议就遵守 ICANN 针对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人设定的保护措施提供简报。**完成。**

IANA 职能移交

GAC 收到美国国家电信和信息管理局助理部长拉里·史特里克林 (Larry Strickling) 就 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告⁴提交的简报，该公告表示，美国政府会将主要互联网域名职能移交给全球多利益相关方群体。

在与史特里克林先生进行的后续讨论中，多位 GAC 成员表示，公告是迈向一个更具综合性的互联网治理多利益相关方模型的积极的一步。GAC 指出，公告中包含了四项移交原则：

- 支持并加强多利益相关方模型。
- 维护互联网域名系统的安全、稳定和弹性。
- 满足 IANA 服务全球客户和合作伙伴的需求和期望。
- 维护互联网的开放性。

几位成员强调了维护安全、稳定和弹性的重要性。

普遍支持 GAC 参与由 ICANN 召集的移交流程。但是几位成员指出，必须找到便于发展中国家更好参与的机制；政府应在相关 ICANN 流程中继续拥有明确的职责，包括通过 GAC 和确保代表非 GAC 成员提出意见；其他国际论坛将继续在全球互联网治理的演变中扮演角色。随

⁴ <http://www.ntia.doc.gov/press-release/2014/ntia-announces-intent-transition-key-internet-domain-name-functions>

后，几位成员在 GAC 与董事会召开的会议上提出了这些问题和 GAC 作为咨询委员会而非实质性政策制定机构的影响，此外，在 ICANN CEO 的简报中也提到了这些问题。

行动要点：新加坡公报中将反映这些讨论的结果。**完成。**

NETmundial

GAC 将在 2014 年 4 月 23-24 日于圣保罗召开的 NETmundial 会议上听取巴西大使本尼迪克特·方瑟卡 (Benedicto Fonseca) 做的简报。⁵

该会议是一场多利益相关方会议。它将主要关注两个广泛领域：

- 互联网治理原则。
- 互联网治理未来演变路线图。

4 月 22 日下午将举行政府代表会议，讨论一份将在全体大会上审议的成果文件草案。草案将利用到目前为止提交的所有资料。将提供经济援助，支持包括政府在内的最广泛利益相关方参与会议。巴西将通过外交途径提供关于这两方面问题的更多信息。

行动要点：GAC 感谢方瑟卡大使做的简报。**完成。**个体 GAC 成员将开始参与或继续参与 NETmundial 流程。

伦敦高层会议

GAC 听取了英国文化、媒体和体育部莎拉·泰勒 (Sarah Taylor) 女士所做的关于将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在伦敦与 ICANN 和 GAC 会议联合举办的高级别会议的简报。会议将设置两大主题：

- ICANN 在不断演变的互联网生态系统中的职责
- 加强政府在 ICANN 模型中的职责以及 GAC 在未来的职责。

GAC 成员对会议表示欢迎，并将其作为利用 NETmundial 等其他流程得出的成果的机会。但有几位成员指出，为期半天的会议时间对于某些部长来说可能难以全面理清所有信息，并建议分阶段进行其他部分，此外还考虑了其他相关活动。

在与董事会成员讨论问责制和透明度问题时，成员建议为差旅补助（特别是为高级别会议）提供额外资金，确保来自最广泛国家/地区的代表（包括非 GAC 成员）能够参与进来。日本代表提出，希望能提供日语口译，日本政府愿意为此提供资金。

高级别会议中的另一场原定于 3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召开的 GAC 会议被取消，原因是需要重新确定会议议程，如上文 .wine 和 .vin 一节所述。将在休会期间寻求 GAC 对于具体议程事项的建议。

行动要点：将这些讨论的结果（包括根据现有 GAC 差旅补助指导原则请求额外差旅资金）纳入新加坡公报。**完成。**秘书处联系 GAC 英国代表启动一项流程，以征求议程议题和阐释逻辑问题。**完成。**

⁵ www.netmundial.br

问责制和透明度

GAC 讨论了如何处理问责制和透明度审核小组二 (ATRT2) 的建议⁶中与 GAC 直接相关的内容。

讨论并通过董事会-GAC 建议实施工作组 (BGRI) 的章程修订版 — 见附件 3。具体职责有待在休会期间进一步细化。

对于 ATRT2 报告中有关 ICANN 与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开展合作的建议 6.8 和 6.9，GAC 成员认为这是一个优先领域，并同意组建一个工作组来解决这些问题。ICANN 全球利益相关方合作小组的工作人员对与 GAC 在此领域开展协作表示欢迎。其他详细信息请见“GAC 工作组”。

行动要点： GAC 告知董事会其同意 BGRI 章程修订版；并同意组建一个新工作组来处理与政府和政府间组织的合作事宜。GAC 在休会期间进一步细化 BGRI 流程、GAC 工作组和 GAC 内部管理的职责。**完成。**

GAC 工作组

新 gTLD 的未来轮次

工作组报告，三个子工作组正在开展关于社群申请的工作（负责人：瑞士和英国）；发展中国家及申请支持（负责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地理名称（负责人：阿根廷）。

GAC 讨论了阿根廷提交的一份关于地理名称的报告 [待在网上发布后再加入幻灯片链接]，指出了列表和名称库的利弊；公平、透明的争议解决流程的重要性；以及有必要考虑关于新 gTLD 的 2007 GAC 原则。一场旨在向社群提供简报并征求有关此项工作意见的预定会议被取消，原因是会议议程需要重新确定，如上文 .wine 和 .vin 部分所述。

GAC 工作方法

该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获得了批准 — 见附件 3。该工作组将就相关问题与 BGRI 合作，并将确定出一份可交付成果清单，供在伦敦会议上批准。西班牙（工作组召集者）分发了一份文件，这是为伦敦会议制定成果的下一步骤 — 见附件 4。

与政府和 IGO 合作

组建了一个新工作组（负责人：黎巴嫩），以制定 ICANN 与政府和 IGO 之间的合作指南。该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见附件 3。该工作组将与 ICANN 全球合作战略小组开展密切合作。

⁶ <https://www.icann.org/en/news/public-comment/atrt2-recommendations-09jan14-en.htm>

附件 1

GAC 与会者名单：2014 年 3 月 22-27 日，新加坡

成员	
阿根廷 非洲联盟委员会 澳大利亚 奥地利 比利时 巴西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加拿大 中国 中华台北 丹麦 刚果民主共和国 欧洲委员会 埃及 爱沙尼亚 法国 芬兰 加蓬 德国 希腊 格林纳达 天主教教廷 — 梵蒂冈城国 匈牙利 印度尼西亚 伊朗 意大利 日本 牙买加 肯尼亚 韩国 黎巴嫩	卢森堡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马来西亚 马里 马绍尔群岛 摩洛哥 新西兰 荷兰 尼日利亚 挪威 瑙鲁 纽埃岛 巴拉圭 秘鲁 葡萄牙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塞内加尔 新加坡 南非 西班牙 斯威士兰 瑞典 瑞士 坦桑尼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土耳其 美国 瓦努阿图 越南
观察员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OIF) 伊斯兰合作组织 (OIC)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NEPA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加勒比海地区电信联盟 (CTU)	英联邦电信组织 (CTO) 欧洲广播联盟 美洲国家组织 (OAS) 世界气象组织 欧洲理事会

GAC 新加坡公报



政府咨询委员会

新加坡，2014 年 3 月 27 日

GAC 公报 — 新加坡⁷

I. 简介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于 2014 年 3 月 22 日当周在新加坡召开会议。六十一 (61) 位 GAC 成员和十 (10) 位观察员出席了本次会议。GAC 对当地主办机构 IDA 和 SGNIC 提供的支持表示由衷感谢。

II. 选区间活动

1. GAC-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咨询小组

GAC 与 GAC-GNSO 咨询小组的 GNSO 成员召开会议，并就该小组的章程达成一致意见。该小组将考虑平稳且及时地交换信息的流程、GAC 尽早参与 GNSO PDP 工作、解决早期阶段的冲突，以及适应两个组织的不同工作方法等问题。

2. 讨论品牌注册管理机构问题

GAC 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附录讨论了品牌注册管理机构团体优化在二级域名中使用国家/地区名称和双字母字符代码的批准流程的提案。尽管 GAC 对品牌所有者请求批准此类名称一事没有大的问题，但是这一批准应直接由有关国家/地区进行，而不是通过 GAC 级别的运营流程进行。如有要求，个别 GAC 成员可以就与其国家/地区有关的提案提供协助。GAC 建议考虑设立一个国家/地区登记处，这样就不需要分别进行申请。

⁷ 要想查看以往关于同一主题或其他主题的 GAC 建议，请参阅以往的 GAC 公报，网址：
<https://gacweb.icann.org/display/gacweb/GAC+Recent+Meetings>，更早的 GAC 公报可见：
<https://gacweb.icann.org/display/gacweb/GAC+Meetings+Archive>。

3. GAC 领导层与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 领导层召开会议

GAC 与 ALAC 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并讨论了一系列问题。与新 gTLD 公众利益承诺（如 GAC 在此公报中所述）相关的问题受到各方普遍关注。

4. 与国家和地区名称支持组织 (ccNSO) 召开会议

GAC 与 ccNSO 召开会议并提及解释框架工作组的工作进展，休会期间将开展进一步的对话。GAC 与 ccNSO 将探讨就所有相关问题进行更有效互动的可能方法。

5. 与根服务器系统咨询委员会 (RSSAC) 召开会议

GAC 与 RSSAC 召开会议并讨论了一系列问题，包括 RSSAC 的新组织结构、进程的透明度，以及在 IANA 职能移交流程中的潜在职责。

6. 会议战略工作组 (MSWG) 简报

MSWG 的 GAC 成员向 GAC 提交了该工作组的报告。MSWG 是一个跨社群工作组，其使命是收集信息、交流想法、从战略和运营上为 ICANN 会议提供改进建议。

III. 内部事务

1. **新成员** — GAC 欢迎克罗地亚、格林纳达和所罗门群岛成为 GAC 成员。
2. **新 gTLD 的未来轮次** — 新 gTLD 未来轮次相关问题工作组报告了其工作进展。ICANN 社群已受邀参加一场将在 ICANN 会议期间召开的信息会议，讨论地理名称将来可能的政策方法。
3. **工作方法** — 已就 GAC 工作方法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达成一致意见。随后将确定伦敦会议的具体交付项。
4. GAC 向已故的潘卡基·阿格拉沃尔致敬，他曾于 2005-2007 年担任 GAC 副主席。

IV. GAC 致董事会的建议⁸

1. 互联网号码分配机构 (IANA) 职能：美国政府公告

GAC 收到美国国家电信和信息管理局助理部长拉里·史特里克林就 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告提交的简报，该公告表示，美国政府会将主要互联网域名职能移交给全球多利益相关方群体。这是为使互联网治理真正全球化而采取的一个及时步骤，标志着多利益相关方模式取得了重大进展。

⁸ 请点击以下“GAC 建议在线记录”链接查看 GAC 向董事会提出的过往建议和实施进度：
<https://gacweb.icann.org/display/GACADV/GAC+Register+of+Advice>

GAC 还指出，该公告中还提到了许多为使移交生效而设置的条件。⁹

GAC 对 ICANN 将召集全球利益相关方为此移交过程制定提案表示欢迎，并记录了 ICANN 提议的初步时间表 (<http://www.icann.org/en/about/agreements/iana/functions-transfer-process-14mar14-en.pdf>)。GAC 表示愿意参与此流程并做出自己的贡献，同时它强调，协商和讨论应深入到所有各方，包括那些目前不是 GAC 成员以及不属于 ICANN 多利益相关方社群的政府。

GAC 还建议 ICANN 充分利用现有的活动和论坛，确保各方更广泛地参与这些重要的讨论，这包括即将召开的 NETmundial 会议（巴西，2014 年 4 月 23-24 日）和互联网治理论坛（土耳其，2014 年 9 月 2-5 日）。

2. 适用于所有新 gTLD、第 1 类（消费者保护、敏感字符串以及受监管市场）和第 2 类（限制注册政策）字符串的保护建议

GAC 欢迎董事会针对它在北京公报中就新 gTLD 的保护措施所提出的建议做出回复。

a. GAC 请求

- i. 新 gTLD 项目委员会 (NGPC) 澄清一些实施问题。这些问题涉及以下各个方面：更改 WHOIS 验证和检查方式对 WHOIS 准确性以及对执法机构和最终用户产生的影响；为检测伤害风险（如网络钓鱼、恶意软件和僵尸网络等）而进行的安全检查；投诉机制；验证和确认第 1 类注册人的凭据以及公众利益承诺缺乏约束；公众利益承诺争议解决流程的运作；以及限制注册政策（第 2 类）。附件 1 更详细地说明了这些问题。

3. 社群申请

GAC 重申其在北京和德班公报中关于优先处理拥有明显社群支持的所有申请的建议。

1. GAC 建议

- a. ICANN 继续保护公众利益并为社群改善结果，同时与申请人合作，努力以开放透明的方式为那些社群提供帮助。GAC 进一步指出，需要在未来轮次中处理一系列与社群申请相关的问题。

⁹ NTIA 已告知 ICANN，这份移交提案必须获得广大社群的支持，且必须遵守以下四个原则：支持并加强多利益相关方模型；维护互联网域名系统 (DNS) 的安全、稳定与弹性；满足 IANA 服务全球客户和合作伙伴的需求和期望；维护互联网的开放性。

4. 特定字符串

a. .spa

对于有关 .spa 的申请，GAC 认为这些讨论中的相关方是名为 Spa 的城市和申请人。GAC 已最终完成其对 .spa 字符串的考量，并对城市 Spa 与其中一名申请人之间已达成一致意见的报告表示欢迎。

b. .amazon

GAC 对于董事会花时间评估 GAC 对申请域名 .amazon 的异议（如去年 7 月于德班批准的 GAC 公报所述）表示了关注。因此，GAC 敦促 ICANN 董事会以较高优先级处理其根据《申请人指导手册》第 3.1 单元第 I 部分内容做出的决定。

c. .ram 和 .indians

针对其德班公报，GAC 还建议 ICANN 董事会：

- a. GAC 意识到宗教术语属于敏感问题。对印度政府而言，出于政治和宗教考虑，申请 .ram 是一个极端敏感的事件。GAC 指出，印度政府已请求停止该申请；并且
- b. 如德班公报中所述，印度政府已请求停止申请 .indians。

d. .wine 和 .vin

GAC 注意到 NGPC 关于 .wine 和 .vin 的第 2014.03.22.NG01 号决议及其理由。董事会的最终审议中至少出现了一次流程违规和程序错误，其中包括违反《章程》第 XI-A 条第 1 款第 6 小节，该小节中的规定如下：

“6.评论机会。除支持组织和其他咨询委员会以外，政府咨询委员会也应有机会在董事会做出任何决策之前对收到的任何外部建议进行评议。”

因此，GAC 建议：

1. 董事会应在授权这些字符串之前重审相关事宜。

GAC 需要更全面地考虑上述因素。同时，相关 GAC 成员认为应鼓励申请人和有关各方继续进行协商，以就此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5. 相同字符串的单复数形式

GAC 重申了其北京建议，即允许相同字符串的单复数形式可能会给消费者造成伤害。允许这种实际的风险会给互联网用户造成混淆，并导致用户更易于受到利用该混淆现象的欺诈行为的伤害。

6. 域名注册公共数据库 (WHOIS)

GAC 关注了新 gTLD 目录服务专家工作组所完成的工作 (WHOIS)。GAC 将在休会期间处理截止 ICANN 第 50 届伦敦会议出现的隐私性问题。

7. 数据留存和数据提供弃权书

ICANN 向 GAC 说明了根据国家法律批准在《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中预见到的《数据留存规格》弃权书的进展情况，GAC 对此表示欢迎。一些成员要求 ICANN 不对那些注册服务机构采取法律行动，以便他们在等待就这些弃权书做出决定期间满足数据留存要求。他们进一步指出，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满足数据提供要求可能需要这些弃权书。

8. 国际政府间组织 (IGO) 名称和缩略词的保护

GAC 回顾了其以前在多伦多、北京、德班和布宜诺斯艾利斯公报中关于在顶级和二级保护 IGO 名称和缩略词的公共政策建议，并等待董事会就实施 GAC 建议做出回复。

9. 红十字会/红新月会名称的保护

阐述了 GAC 先前向 ICANN 董事会提出的建议，即应永久保护与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运动相关的术语（在国际法律文献以及全球各个国家/地区的法律中受到很大程度保护的术语），避免出现未经授权使用的情况。

I. 为清楚起见，GAC 建议该保护还应包括：

- a. 189 个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所用的术语，无论这些术语采用英语还是各个国家的官方语言。
- b. 以全部六 (6) 种联合国官方语言表述的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及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全名。

10. 问责制和透明度

GAC 表示同意继续使用董事会-GAC 建议实施审核小组 (BGRI) 的修订章程，负责推动问责制和透明度审核小组 (ATRT2) 最终报告中提出的相关建议。报告的某些方面是当前 GAC 工作组的工作主题，另外一些内容则属于 GAC 内部事务，这些事务将整合到 ATRT2 整体流程中。

GAC 已成立了一个工作组来制订 ICANN-政府与 IGO 合作的指导原则，并将与 ICANN 全球利益相关方合作小组一起在 BGRI 流程内推动 ATRT2 报告提出的相关建议。

GAC 对 ICANN 当前为发展中国家/地区的 GAC 成员提供资金表示感谢，认为此举为这些成员参加 ICANN 和 GAC 会议提供了支持。

11. 关键问题跟踪

I. GAC 请求:

- a. 董事会考虑 ICANN 与 GAC 开展更密切合作的途径，确保以更简明且结构化的方式跟踪关键问题，以便 GAC 及时提供全面的建议。例如，可以处理多个与《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数据保护和数据留存问题、WHOIS（如专家工作组、隐私和代理服务）相关的活动流。如果在会议之前，ICANN 以某种形式全面概述此类相关问题，GAC 将从中受益。

12. 合规性简报

I. GAC 请求:

- a. 董事会协助 ICANN 员工为每次会议提供关于遵守 ICANN 针对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人的保护措施简报。

13. NETmundial 会议

GAC 向巴西大使本尼迪克特·方瑟卡在 2014 年 4 月 23-24 日于圣保罗召开的 NETmundial 会议上做简报表示感谢。

14. 高级别会议

GAC 收到了英国提交的简报，并讨论了将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在伦敦与 ICANN 和 GAC 会议联合举办的高级别会议的安排。该会议将主要讨论 ICANN 在不断发展的互联网生态系统中的作用，以及强化政府在 ICANN 模型中的作用和 GAC 将来的职责。

I. GAC 请求:

- a. 根据 GAC 现有的差旅补助指南提供更多差旅补助，确保计划于伦敦召开的高级别会议吸引最广泛国家/地区的成员出席，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地区的部长及其工作人员。

GAC 对与 GAC 共同召开会议的所有 SO/AC，以及所有为 GAC 在新加坡与各方进行对话作出贡献的 ICANN 社群成员深表感谢。

V. 下次会议

GAC 将在英国伦敦举办的 ICANN 第 50 届会议期间召开下次会议。

附录 I

GAC 于 2014 年 3 月在新加坡提出的建议实施问题

关于 NGPC 就以下事宜所提议的方法，GAC 很高兴共享某些方面的评估观点：适用于所有新 gTLD 的整体保护措施；第 1 类和第 2 类保护措施的实施；以及公众利益承诺争议解决流程 (PICDRP)。我们在评估中提出了一些实施问题（如下所述）。

- ICANN 是否会就合规部门为有效实施保护措施（所有类别）而执行的活动定期向 GAC 提供最新信息？

1. 适用于所有新 gTLD 的保护措施：

- 关于与 WHOIS 验证和检查相关的**保护措施 1**，NGPC 已将责任从各个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它们与注册服务机构直接相关）转移到 ICANN，以对不同注册管理机构的 WHOIS 数据进行“定期抽样”，努力确定潜在的不准确记录。
 - NGPC 是否能够清楚阐明让 ICANN 而不是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执行 WHOIS 检查/审核的优势和/或劣势？
 - NGPC 是认为 ICANN 拥有足够的资源来执行这些审核，还是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资源才能在所有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之间执行 WHOIS 检查？
 - NGPC 是否能够清楚说明“定期抽样”的含义（例如，样本会有多大、采用什么标准、多久抽样一次等）？采用定期抽样方法，是否能够确定在之前的检查中被认为最有可能故意提供错误、不准确或不完整 WHOIS 记录的注册服务机构？
 - ICANN 是否会向社群分发/公布如何确定和处理不准确 WHOIS 记录的详细统计报告？
 - NGPC 认为需要采取哪些步骤才能确保处理不准确或不完整的 WHOIS 记录？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是否会采取措施向注册服务机构通知不准确或不完整的 WHOIS 记录？如果是，此通知是否会导致注册服务机构有义务向注册人征求准确而完整的信息？
- **保护措施 3** 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执行的安全检查有关，该安全检查的目的是定期分析其 gTLD 中的域名是否被用于威胁安全，如网址嫁接、网络钓鱼、恶意软件和僵尸网络。虽然 NGPC 已将保护措施 3 的某些方面合并到公众利益承诺规范 11 中，但它仍然呼吁 ICANN 寻求“社群参与”，以为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制定一个框架来响应确定会造成实际伤害风险的安全隐患。在制定此类框架的过程中，尚不清楚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是否有义务通知注册服务机构立即采取行动来响应此类安全威胁（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暂停域名）。

- ICANN 如何定义“立即行动”，“立即行动”的精确时间期限是多久？
 - ICANN 如何定义“安全风险”？
 - ICANN 如何定义“伤害”？
 - NGPC 计划为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制定一个框架来响应确定会造成实际伤害风险的安全隐患，该计划处于什么状态？
 - 制定出受各方认可的框架之前，ICANN 打算如何处理此类安全威胁？
 -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是应该还是有义务通知注册服务机构立即采取行动来响应确定会造成实际伤害风险的安全威胁？
- **保护措施 5** 解决投诉机制问题，旨在确保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供了某种方式，可将其用于提交以下相关投诉：WHOIS 数据错误、商标或版权侵权、伪造、诈骗或欺骗、使用恶意软件、僵尸网络、网络钓鱼、盗版或其他不法活动。NGPC 已将此保护措施合并到基本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即第 2.8 款、规范 6、第 4.1 款）。但是，尚不清楚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是否需要响应来自除政府、执法机构或其他半政府实体以外来源的投诉。
 -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采用哪些机制来接受来自政府实体以外来源（如受害人）的投诉？
 - 将如何更正不准确的 WHOIS 信息？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是否有责任确保注册服务机构要求注册人更正不准确的 WHOIS 信息？
 - 注册管理机构应采取哪些合理步骤来调查和响应执法机构、政府和半政府机构提交的任何报告？

2. 第 1 类和第 2 类保护措施：

对于属于第 1 类建议的字符串，我们正要求 NGPC 进一步澄清以下问题：

- NGPC 是否打算为字符串属于第 1 类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单独编写基本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还是说 NGPC 希望此类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第 1 类 PIC 规范合并到其特定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
- 在修订 GAC 的建议，即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验证和确认域名注册人的凭据，以要求此类注册人只需要“声明”他们具有该凭据时，NGPC 是否考虑了采取其他措施来防止可能通过虚假声明来实施的消费者欺诈和欺骗行为？

- ICANN 将如何防止缺乏适当凭据/许可证的第 1 类注册人（即那些与具有明确和/或受监管门槛要求的市场领域相关的注册人）假借第 1 类字符串与公众开展业务？
- ICANN 将如何确保注册人会报告与其凭据/许可证有效性相关的更改？
- NGPC 是否已考量由于未能实施 GAC 的以下要求而导致的更大欺诈和欺骗风险：
 - 要求进行验证和确认；
 - 要求在怀疑凭据的真实性时咨询相关当局；以及
 - 要求在注册后定期检查，以确保注册人继续拥有有效凭据，且其活动基本符合他们所服务的消费者的利益
- NGPC 能否确认公众利益承诺争议解决流程 (PICDRP) 是监管机构或行业自我监管机构整顿代表受监管领域的字符串欺诈性注册的唯一补救措施，如果是，NGPC 是会重新考量其提议的方法，还是会制定更快速的补救措施来减轻对消费者的伤害？

关于第 2 类保护措施，我们正寻求对以下问题的进一步澄清：

- 对于那些明确希望采用专属注册政策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NGPC 打算如何评估此类运营商为公众利益服务的声明？
- NGPC 是否考虑过，单凭透明度不足以阻止过度优惠性或歧视性注册政策的采用，而任何寻求补偿的个人在满足 PICDRP 中规定的伤害标准时也同样面临困难？换言之，如果规范 11 第 C 节仅限于透明度承诺，则无法通过 PICDRP 修正或纠正由于所公布的歧视性注册政策导致的伤害。
- ICANN 是否会监视那些声称其正从封闭环境转移到开放环境的注册人提交的更改请求？

3. 公众利益承诺争议解决流程 (PICDRP)：

- 如果 PIC 明显存在缺陷，ICANN 是否会正式要求注册人重申其 PIC 或解决不一致问题？
- ICANN 是否会将 PIC 转变成为不得由注册人单方面修改或撤销、真正具有约束性的承诺？

- A. 考量 PIC 规范投诉的时间期限不够明确。 PICDRP 未详细说明 ICANN 审核和实施 PICDRP 争议结果的时间期限。根据 PICDRP 文档中的时间计算结果，除了未确定 ICANN 进行初步审核的时间段、ICANN 自身进行调查或组建常任专家组的时间以及 ICANN 采取补救措施所需的时间以外，解决争议最多可能需要 **105** 天。

此外，还存在一些与 PICDRP 中的具体规定相关的问题，包括：

- **初步审核**（第 B.1.3 款）：ICANN 需要多久才能完成初步审核？尚未提供时间表。在某些情况下，如僵尸网络、恶意软件等，时间非常宝贵。
- **常任专家组**（第 B.3.3、B.4 款）：ICANN 将在什么时候决定是自己调查报告，还是提交给常任专家组处理？ICANN 将根据什么标准做出这一决定？谁将作为常任专家组的成员？ICANN 将需要多久来推选常任专家组的成员？是 ICANN 员工、私营企业和政府吗？组建常任专家组需要多长时间？

B. 代表执法机构和相应政府机构做报告：

PICDRP 要求 PIC 违规情况的投诉人说明自己如何“受到伤害”。此要求似乎需要投诉人自己已受到伤害。虽然执法机构未受到伤害，但执法机构代表公众执法，而后者受到了伤害。

- 政府实体或执法机构是否有资格提出与不遵守公众利益承诺有关的问题？
- 如果政府实体和执法机构有资格提出公共政策相关问题，这样做是否免费？
- 执法机构或其他政府实体（它们采取行动为公众提供保护）如何提交违反公众利益承诺的情况？

C. 投诉人的书写错误：

- 在被 ICANN 驳回 (B.1.1.2) 之前，投诉人是否有机会更正书写错误或不完整的数据？

D. ICANN 还是 PICDRP？

- 关于公众利益承诺的争议是由 ICANN 直接实施，还是由 PICDRP 实施，这由什么决定？（参见 B.2.3.3）

E. 无最终解决方案：

- PICDRP 中似乎存在一个严重漏洞，即没有针对不合规报告提供解决方案。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不同意提出的补救措施，依然能够提起另一个替代性争议解决流程（见 B.4.4.6），而整个过程的周期可能超过 105 天。

F. 补救措施：

- 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未能解决其不合规问题，ICANN 将采取哪些补救措施，ICANN 将需要多长时间来确定相应的补救措施？在哪些情况下，ICANN 会选择不采取重大补救措施？(B.4.4.5)

G. 屡犯者：

- ICANN 未指明将对屡犯者执行哪些处罚（如经济或其他处罚）。（参见 B.5.5.4）

4. 拍卖

ICANN 能否提供更多详细信息，确认拍卖规则与其章程、其非营利性质、新 gTLD 项目的目标，以及旨在促进竞争、多样性、创新和消费者选择的《申请人指导手册》保持一致？

附件 3

GAC 工作组、联合工作组和相关机构：职权范围/章程

与政府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合作事宜工作组

在与 ICANN 全球利益相关方合作 (GSE) 小组协商后，针对用于实施 ATRT2 建议 6.8 和 6.9 的可能措施和指导方针开展了调查并提供了报告。

此类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 确定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和全球利益相关方合作 (GSE) 小组在与国家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合作方面的各个运作领域。
- 确定各个运作领域之间现有和潜在的协同效应以及实践措施，以便最大程度地发挥这些协同效应的作用，例如公用数据库和改进的工作层面沟通。
- 制定指导原则供董事会批准，以便实施建议 6.8 和 6.9。

未来 gTLD 工作组

工作组将在新 gTLD 未来申请轮次背景下调查下列问题并做报告：

- 地理名称的保护（例如，考虑未来轮次是否需要额外的地理名称保护）；
- 与社群申请和相关异议流程有关的问题（例如，考虑未来轮次是否需要改进社群优先申请和异议流程）；以及
- 申请人支持和发展中经济体的参与（例如，考虑未来轮次中 ICANN 是否可以付出更多以便为某些申请人提供协助）。

GAC 工作方法工作组

工作组应该考虑以下问题并向 GAC 提供建议：改进 GAC 工作方法的途径，包括增强透明度、效率、效力和及时就 ICANN 活动的公共政策方面向 ICANN 提供建议的方式。其方式应该确保工作在清楚且获得一致同意的时间框架内取得清楚且获得一致同意的成果。

董事会-GAC 建议实施工作组 (BGRI)

前言

问责制和透明度审核小组二在建议报告草案中强烈建议董事会-GAC 建议实施工作组 (BGRI-WG) 应继续开展其工作，以便及时实施新建议，该条建议中还提到，组建这一工作组的目的在于促进实施 ATRT1 提出的建议。这份章程 [草案] 旨在概述 BGRI-WG 的工作范围和工作方法。

BGRI 的目标

BGRI-WG 的目标是促进 ATRT2 报告中所提建议的及时实施，这些建议与 ICANN GAC 有关，通过 GAC 和 ICANN 董事会之间的合作予以实施。

工作范畴

ATRT2 报告的下列建议是工作组成员的工作范畴：

- 建议 6.4（通知和请求 GAC 建议）
- 建议 6.5（章程变更）
- 建议 6.7（对未来的高级官方会议提供最高级别的支持）
- 建议 6.8（深化与政府的合作，确保工作人员/GAC 的活动相互增强）
- 建议 10.2（GAC 早期参与 ICANN 政策制定流程）

BGRI-WG 还应确定哪些类型的支持（例如，技术援助、组织援助、财务援助）适用于促进这些建议的实施。

成员资格和会议

GAC 和 ICANN 董事会应挑选各自的代表加入 BGRI-WG。来自 GAC 和董事会的志愿者都可以申请加入。GAC 和 ICANN 董事会应各自任命一位 BGRI-WG 联合主席，其职责是召集会议、拟定议程，并视情况指引 BGRI-WG 的工作。BGRI-WG 开展工作的方式包括面对面会议和通过 BGRI-WG 电子邮件清单进行的在线协作。

GAC-GNSO 有关 GAC 早期参与政策制定流程的咨询小组：章程

问题陈述

作为一个实际问题，GNSO 政策提案制定和 GAC 公共政策建议制定分别遵循单独的流程，并产生了不同（且可能不一致）的结果供 ICANN 董事会考量。GAC 根据 ICANN 章程确定组织架构，以便为董事会提供建议。出现时间困难的原因是 GNSO PDP 到达董事会时已经是在 GNSO 政策审议流程的最后阶段了，也可能只在此时 GAC 才会将关注点转移到 GNSO 的工作上。只有那时董事会才会请求 GAC 建议，这是一个看似需要审核和改进的流程示例。

根据问题的不同，GAC 提供建议所需的时间也各不相同。GAC 审核和审议期间通常需要在当前参与 GAC 的 130 多个国家管理机构中开展公共政策咨询。此外，GAC 做出共识性决议的流程将在其每年召开的三场面对面会议中进行，主要是与 ICANN 董事会协商，并且通常是在 GNSO 政策制定流程的完成阶段进行。

这些流程大大延长了政策审批和实施的期限，很可能让 GAC 最终采取与 GNSO 不同的观点，从而建议董事会不实施从持续时间长且非常细致的决策流程中得出的结果。解决这些相互矛盾的观点会使流程延长，并可能被视为损害已经实施了一段时间的过去工作成果。

GAC-董事会联合工作组 (JWG)、问责制和透明度审核小组 1 (ATRT)、董事会-GAC 建议实施工作组 (BGRI-WG)，以及最近在 ATRT2 建议草案中，均提到了这个问题。

在任何情况下，建议都会让 GAC 早期参与到 GNSO PDP 中。由此来看，早期参与的必要性获得了一致赞同，但参与方式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因此会延迟实施。

此问题不得到解决会如何妨碍 ICANN 目标的实现？

这一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即意味着我们/ICANN 没有实施我们/ICANN 都认为会带来益处的 ATRT1 建议。

更广泛或更长期的影响是，ICANN 的 PDP 未能在早期阶段充分考虑政府公共政策问题，因此它们可能被纳入提案中并提交给董事会供审批。

具体而言，问题没得到解决意味着：

- 延迟批准 GNSO 提案
 - 试图在紧迫的时间框架内解决相互矛盾的观点
 - 如果董事会决定不遵循 GAC 建议，则会进入 ICANN 章程规定的董事会-GAC 咨询流程…等
- 当 GAC 的建议与 GNSO 提案不一致时，董事会就会处于困境，
 - 会尝试找到一些一致之处
 - 遵循 GNSO 提案，即意味着忽略通过董事会-GAC 咨询阶段获得的 GAC 建议和规定，并同时延迟未来进程
 - 遵循 GAC 建议，即意味着忽略 GNSO 投入的时间、精力和提出的提案
- 没有充分利用组织的多利益相关方性质，没有受益于跨选区讨论
- 没有充分实施 ATRT 建议

可获得的益处

ICANN 的 PDP 本应受益于更有凝聚力的流程，但当前的情形是 GAC 根据章程规定直接向 ICANN 董事会提供建议。之后，董事会将处于一种两难境地，即在 GAC 建议和 GNSO 建议之间做出选择。

具体而言，解决该问题可以实现：

- 更高效的 PDP
- 董事会层面更轻松做出决策，因为这为 GAC 和 GNSO 找到双方均同意的工作推进方式提供了更好的机会和更多可能性
- 尽早受益于组织的多利益相关方性质，直接在 GNSO 和 GAC 之间沟通而不是通过董事会来沟通
- 实施 ATRT 建议，同时获得社群的广泛支持

大事记

导致该情形的原因部分是因为章程，部分是因为 GAC 和 GNSO 截然不同的工作方法。

我们现在面临的情形是，人们更广泛地意识到，某些已经获得董事会批准的 GNSO 提案中包含可能与现有法律、条约等不一致的理念。一个典型的例子是原始 GNSO 新 gTLD 建议中所含的公共秩序和道德提案，该提案根本无法实施。

受此问题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源于该咨询小组的提案

- 员工

GAC 秘书处和 ICANN 政策工作人员（注：GAC 和 GNSO 秘书处及政策支持职能的组织架构不同，本节计划同时纳入这些小组）。

- 利益相关方

任何对 gTLD 政策感兴趣的人（特别是 GAC 和 GNSO 的参与者和代表）。

- 其他

董事会和更广泛的互联网治理社群。

参与

历史利益和参与历来都是 GAC、董事会及几位 GNSO 成员主要关注的问题。参与度在不断提高。

我们现在设立了小型专注型工作，其目的是解决上述确定的紧迫问题。此工作组可被视为处理这些问题的工作的“拥护者”。就 GAC 方面来看，我们在董事会也拥有合作伙伴，他们任职于董事会-GAC 建议实施工作组 (BGRI-WG)，并且我们将向他们分享最新信息。

范围、规模和视角

这一实践既是广泛的战略性工作，也是实现具体成果的项目。我们正在努力实现一种愿景，即改进 GAC 和 GNSO 之间在政策制定方面的互动。

我们也在努力实现两项具体成果：

- 测试向 GAC 指派 GNSO 联络人这一想法，以及
- 制定不同的方法让 GAC 与 GNSO 在政策制定流程中开展互动。

范围之外：

GAC 早期参与举措的其他方面，例如

- GAC 与其他 AC/SO 之间的早期参与，以及
- 篇幅为一页的月度公共政策更新

目的和目标

目的:

- GAC 及早参与 GNSO PDP 项目，在 GAC 和 GNSO 组织之间实现更密切的职能协作。

目标:

- 在 GAC 和 GNSO 之间确立一个双方均认可的流程，持续进行顺畅、及时的信息交流。
- 确立一个双方均认可的流程，便于 GAC 持续顺畅地及早参与 GNSO PDP 项目。
- 确立一个双方均认可的程序，用于在 GAC 早期建议与 GNSO 提案相互抵触且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继续开展工作。
- 制定提案，以便在 GAC（倾向于紧锣密鼓的“片段式”）和 GNSO（倾向于连续持续地开展工作的）不同工作方法之间进行调节。

交付项:

- 一项有文字记录的流程（表格、流程图等），用于 GAC 和 GNSO 组织之间持续进行顺畅、及时的信息交流（指派到 GAC 的 GNSO 联络人、永久联络人/咨询小组等）
- 一项获得双方同意、有文字记录的流程（表格、流程图等），用于 GAC 持续顺畅地及早参与 GNSO PDP 项目；以及一个获得双方同意、有文字记录的程序，当 GAC 早期意见与 GNSO 提案相互抵触且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采用该程序。

关键成功因素

- 持续协商和考量收到的意见，确保实现各个里程碑时全面考虑了所有意见。
- 制定有一份具有高要求且切实可行的时间计划，其中列出具体的里程碑；这是 ATRT1 提供的一条出色建议，广受社群支持且社群十分期待该计划的实施。
- 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的流程应该：
 - 综合全面、广受支持，考虑所有可能的情形（即 GAC 和 GNSO 的意见在开始时是一致的，GAC 和 GNSO 达成一致意见，GAC 和 GNSO 意见不一致且无法协调各自的观点等）
 - 采用简单、清晰、明确的语言书写
 - 包含关于每一步骤时间框架预期的清晰指南，并可在必要时进行灵活调整以适应例外情况
- 在跟进机制和成功措施方面达成一致意见
- 维护一个提供反馈的渠道，以便进一步巩固流程并适时记录变更。

首选的问题解决方法

组织/机构

有两种工作方法：

- 日常持续合作机制（由玛娜尔·伊斯梅尔 [Manal Ismail] 和乔纳森·罗宾逊 [Jonathan Robinson] 共同负责）
 - 初步提案
 - 该提案中提出的问题
 - 如何解决这些问题
 - 一个达成意见意见、有文字记录的流程
- 便于 GAC 早期参与 GNSO PDP 的机制（由苏珊·罗德德尔 [Suzanne Radell] 和迈克·欧康纳 [Mikey O' Connor] 共同负责）
 - 现状描述
 - 初步提案
 - 该提案中提出的问题
 - 如何解决这些问题
 - 一个达成意见意见、有文字记录的流程

两种方法将平行实施，设定两位不同的负责人，所有成员均参与其中。

审核和批准

两种达成一致意见的流程都将由 GAC 和 GNSO 批准。

两种达成一致意见的流程都将接受测试和审核，以便衡量流程是否取得成功、提供必要的反馈、在可能情况下对其进行改进、适时记录更改。

时间表

新加坡会议 — 章程和提案最初草案供 GAC 和 GNSO 审核

伦敦会议 — 经修改的提案草案供审核、评议，并可能由 GAC、GNSO 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最终批准

洛杉矶会议 — 最终提案；由 GAC 和 GNSO 审核和批准

最终提案获得 GAC 和 GNSO 批准后，工作组将进行总结

时间表中不得排除可能确定的试验或临时解决方案

准备就绪

GAC 有必要早期参与 GNSO PDP 这一观点获得广泛赞同。GAC-董事会联合工作组 (JWG)、问责制和透明度审核小组 1 (ATRT)、董事会-GAC 建议实施工作组 (BGRI-WG)，以及最近在 ATRT2 建议草案中，均提到了这个问题。

这一问题也获得了社群的广泛支持。由此来看，早期参与的必要性获得了一致赞同，但是参与方式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有一条出色的建议指出，人们可以声称社群急切地期待实施上述意见。

资源要求

组织中存在广泛支持，愿意提供人员、时间，并能与决策者交流。

GNSO 将为该举措提供秘书处支持和后勤支持。

附件 4

经 GAC 工作方法工作组考量的整合行动清单 — 供实施

(新加坡, 2014 年 3 月¹⁰)

本文件包含了 GAC 工作方法工作组自德班会议 (2013 年 7 月) 以来讨论的提案, 以及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 (2013 年 11 月) 上提交的提案。

在工作组层面的讨论中和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上的介绍中存在争议的提案不包含在本文件中。工作组和 GAC 作为一个整体, 将继续讨论这些提案, 以期找到在这些方面的共同点。这些提案的主题有:

- GAC 会议的公开性质的例外情况。
- GAC 的决策流程。
- 副主席的人数和职责。

已最终确定可供实施的提案包括:

- a) 组织 GAC 工作的常规方法。
- b) 提高对 GAC 讨论的参与积极性。
- c) 与其他选区互动。
- d) 解释 GAC 工作, 并监督 GAC 建议的实施情况。

但是, 某些提案涉及的问题被留待进一步讨论。因此, 这些提案应从首份实施规划中分隔出来。它们不包括在本文档中。

A) 组织 GAC 工作的常规方法。

1. 秘书处的职责:

秘书处在准备会议方面履行着一项重要的职责, 以确保代表拥有明确表达其对于某些问题的观点、为 GAC 决策和共识性建议贡献力量所必需的关键信息。

在与 ACIG 签署的服务水平协议时应考虑本文件中列出的提案。

秘书处的预计职责包括:

- 起草包含背景信息的文件, 解释与各个议程问题相关的公共政策以及其他相关利益, 还应解释 ICANN 中其他选区的观点 (如果知道)。
- 会议召开前, 确保所有关键文件均已准备就绪。
- 定期与其他 SO 和 AC 秘书处联络, 以尽量向组织全面提供他们各自的观点, 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有关流程状态的信息。
- 跟踪进行中的内部讨论, 确保在截止日期前完成工作, 且将 GAC 意见编制成 GAC 建议。

¹⁰ 带修订, 删除了提取自实施规划的问题, 用于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伦敦会议上批准。

秘书处的其他相关任务：

- 为成员提供指导，便于他们领悟转发给 GAC 的电子邮件或通讯的核心要义。指导包括提供充分的信息，让成员了解来龙去脉、优先顺序、暂定的后续步骤和如何处理内容及对其做出回应。
- 适时为主席提供协助，向 GAC 传达关于休会期间会议的信息或 GAC 主席与董事会成员和/或选区之间的沟通信息。
- 改进 GAC 网站。有人建议在网站设计方面采用最佳实践，以便更轻松地查找和检索相关信息。这应被视为新秘书处的首要任务之一。
- 当 SO 和 AC 的报告没有在面对面会议上提交给 GAC 时，向 GAC 传达这些报告。
- 为 GAC 准备有关 GAC 早期参与 GNSO 政策制定流程的简要说明，在其中总结自上次通知以来的主要新情况，并告知 GAC 值得其关注的公共政策问题。
- 视情况编写公报中的某些部分（见下文）。

2. 议程：

制定了多项关于议程起草和实施的措施：

- 在会议召开之前设定议程时间：

确定议程设置惯例，在每场会议召开之前确定步骤、截止日期等内容，包括：

- 1) 提前 2 个月分发会议议程参考草案，便于成员获得出席会议的批准和确定差旅安排。
- 2) 会议召开之前（6 周前）分发会议议程草案、目标和交付项。
- 3) 咨询成员关于草案的意见（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会议）。
- 4) 会议召开之前（3 周前）分发带注释的最终议程。

- 在分配给董事会、员工、董事会工作组和委员会以及 ICANN 选区召开会议的时间，以及分配给 GAC 成员对我们议程上的问题进行讨论的时间上取得更好的平衡。这就意味着，分配给 GAC 成员开展讨论的时间应该等于或大于分配给联合会议的时间。
- 分配给 GAC 全体会议的时间是“神圣的”，不得因选区会议的延迟或没有准时结束而被占用。在必要情况下，如果进行前面部分的意见交流之后可明显得知成员需要更多时间来讨论问题，那么就应缩短计划用于选区会议的时间。
- 在某一天精简与选区召开的会议。如果 GAC 事项或其与 ICANN 社群的关系已被列入联合会议的议程，那么就应对与 ICANN 董事会、员工以及 BGRI 和 ATRT 2 召开的会议实施这种例外。
- 避免在周六开始召开会议。
- 一旦会议开始召开，议程的变更就需要与整个 GAC 进行协商之后才能获得批准。

3. GAC 工作计划和日程：

A. GAC 工作计划。

GAC 应该制定一份年度工作计划，其中列出 GAC 将在来年讨论的一系列优先问题。

工作计划应该在年度会议（每个日历年的最后一场会议）上得到批准。

工作计划的制定应该在年度会议之前及早开始，确保计划得到批准。该计划应具有迭代性，以便在必要时能够加入对 GAC 具有重要性的新问题。

工作计划应积极用于规划 GAC 的工作和议程设置，帮助实现更加高效的会议 — 包括 GAC 会议和与董事会及其他选区的会议。

该计划能够促进我们的工作与和董事会及其他 AC/SO 的讨论之间的协调性，并能便于早期开展对实质性问题的讨论。

根据工作计划，AC/SO（GAC 主席可以将该任务委托给副主席或秘书处）应制定一份列表及共同关注/具有优先性的问题，并将此作为设置 GAC 会议议程的起始点，帮助 GAC 确定与之召开会议的对象的首选顺序。

应根据已确定的具有共同优先性的问题来制定 GAC 与其他选区进行讨论的问题。这有助于避免召开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会议（例如，演讲），并（希望能够）确保具有清楚目的、基于问题的讨论能被纳入 ICANN 决策/政策制定流程。

B. GAC 日程：

制定的日程应包括与 GAC 相关的所有主要活动，包括为主席计划的活动（会议、电话会议等）。

GAC 日程应围绕 ICANN 每年召开的 3 场会议制定。

按照标准，在 ICANN 会议之前应该规划 2 场 GAC 电话会议。

日程应可通过访问 GAC 网站获取。有必要制定两份日程，一份供内部查看，发布在“仅 GAC 访问页面”，另一份发布在 GAC 公共网站上。

日程应定期更新以添加新活动（例如，每周一？每两周？）。

4. 有关 GAC 主席参加的休会期间会议的信息：

GAC 应通过主席（作为 GAC 联络人）尽早获取主席与 ICANN 董事会之间召开的休会期间会议的全部交流信息。

*GAC 主席以 GAC 联络人的身份成为董事会的一员，以无表决权的联络人身份作为新 gTLD 项目委员会的成员，并以当然成员的身份作为问责制和透明度审核小组 2 的一员。这些组织会定期召开有 GAC 主席参加的会议，可以通过其网站查看这些定期会议。

GAC 成员简要了解有关内部安排的信息（例如，ICANN 为 GAC 开支划拨的预算，这些开支包括差旅补助、秘书处支持和口译等）是有用且可能是有教育意义的。

5. 会议处理（包括公报起草）：

某些提案与会议记录有关：

- 会议记录应包括会议摘要、会议结论、行动要点的确定以及被选定管理各个行动要点的“代表”（如适用）。
- 会议记录最迟在相关会议召开之后 3 周予以分发。

有关会议处理的其他具体规定：

- GAC 应在每场会议开始时投入充足的时间来确定源自于前次会议的“行动事项”。因此，GAC 应根据会议记录跟踪了解前次会议做出的承诺。
- GAC 应及时开始会议，并在中途休息后严格遵守既定的时间继续召开会议，以便合理有效地利用宝贵的时间。
- 我们应该尽力有效地完成议程所列的所有事项。为此，遵守时间表就显得极为重要。
- GAC 应该首先讨论从会议一开始就要提供建议的问题，并留出时间了解是否达成了基本共识，是否存在一定的难度但极有可能达成基本共识，或者各方之间存在严重分歧且需要进行进一步讨论。这些对话是在 GAC 全体会议上进行还是在小型工作组中进行取决于问题对于部分或全部成员而言所具有的重要性。

第三类提案与公报起草有关：

- 应在召开会议的同时起草公报。
- 根据已经达成的一致意见，由秘书处或 GAC 成员中的志愿者起草公报的某些部分。
- 这些部分将每天向 GAC 全体成员展示，以便成员有足够的时间阅读并提出修改意见。应留出适当的时间来开展这项工作。

最后一类提案解决“现场”工作组问题：

- 应将会议中的重要时间用于处理难以解决的问题。如果 GAC 认识到难以就某个问题达成共识，主席可以设立一个工作组，该工作组可以在 GAC 讨论其议程事项的同时召开会议。
- 工作组随后会向全体大会报告他们的折中提案。由此，GAC 能够完成会议议程，并分配必要的时间来处理每一个议程事项。
- 这一做法应结合会议的早期规划和准备予以实施，因为许多 GAC 成员都只有一名代表出席 GAC 会议，如果 GAC 主会议正在讨论与之相关的另一个问题，那么他们就会不太情愿参加“现场”工作组。

B. 提高对 GAC 讨论的参与积极性：

已经提出了几种想法：

调查：可以开展一项 GAC 成员调查，以了解政府为何不参加会议召集和 GAC 活动（在线讨论、面对面会议…）。

- 转发带有解释性信息的信函：向 GAC 电子邮件清单发送消息（特别是转发来自其他 ICANN 机构的信函）时，主席、副主席和秘书处应该尽力提供指导，让成员了解来龙去脉、优先顺序、暂定的后续步骤和如何处理内容及对其做出回应。

- 会议召集：应进行更好的宣传，表明会在会上提供口译服务。将幻灯片投影到屏幕上，以便参与者可以在各自的屏幕上看到成员们正在讨论的问题。
- 运用秘书处的语言能力，尽早以六种联合国官方语言为非英语成员提供面对面会议的初步文件，便于其熟悉会议议题。公报草案也应以其他语言书写。应允许成员以六种联合国官方语言中的任意一种提出提案或提出对公报草案的修改意见。[从加蓬向工作组提供的建议得出]。

C. 与其他选区互动：

1. 与 ICANN 员工召开会议：

- GAC 可以考虑在每场 ICANN 会议上与 ICANN 员工召开一次会议。
- 可以改进与 ICANN 员工召开的会议的结构和针对性，以便满足 GAC 的具体需求。GAC 应该能够事先请求需要的信息并提出问题。
- 与 ICANN 员工召开的会议应是互动式会议，并允许在陈述期间提问。

2. 与其他选区召开会议：

A. 计划联合会议时应考虑的因素：

GAC 在安排与其他 ICANN 选区的会议时考虑以下问题：

- 交流的信息与 GAC 的当前议程的相关性；
- 成员先前提出的召开此类联合会议的请求；
- 其他 AC 和 SO 表达的与 GAC 直接对话的意愿。

在 GAC 议程中确定留出空间来召开此类会议前应确保所有这些因素都得到了评估，以确保 GAC 的时间得到最有效的利用。

B. 联合会议不会提供 SO 或 AC 活动的最新信息：

在与选区召开的会议上不应由其他 AC 和 SO 提供最新动态报告，此类报告可以通过秘书处联络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美国代表指出，与其他 SO 和 AC 合作时反向指派的 GAC 联络人或 GAC 负责人也可向 GAC 提供此类报告。

C. 与几个选区召开的专题会议：

许多例子表明，某些问题在 ICANN 社群中涉及共同利益（包括安全性和稳定性、WHOIS、合同合规性）。在不同利益相关方之间交流意见会取得丰硕的成果，并且可以为 GAC 内部讨论节约时间。澳大利亚代表指出，已经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就一个涉及广泛利益的问题与所有相关的利益相关方/选区召开了公开会议。

D. 与游说团队召开会议：

GAC 应仔细衡量与游说团队召开会议或进行咨询的价值，这有可能不会给 GAC 讨论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如果认为有意义，应在我们的会议结束之后在周四召开这些会议。

E. *讨论联合会议中提出的问题和 GAC 公报中对问题的建议:*

许多选区指出，GAC 问题揭示了公众利益问题。如果 GAC 成员也认为存在这些问题，那么 GAC 应思考这些问题并在 GAC 公报中提出自己的观点。许多时候，GAC 只是记下与其他组织交换的意见，并在公报的“选区间活动”部分写出陈述摘要。与此相反，GAC 应该针对选区在联合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可以为只有 GAC 与选区召开的联合会议增加 10 分钟时间，在此期间思考是否可以从中吸取公众利益方面的经验教训。

3. 与私营部门利益相关方持续进行互动:

微调 GAC 早期参与:

在 GAC 早期参与 GNSO 政策制定流程方面，GAC 想感谢 GAC 秘书处，他们是 PDP 中新动态通知的接收方，每次都会为 GAC 准备一份简要说明，总结自上次通知以来的主要新情况，并告知 GAC 值得其关注的公共政策问题。

GAC 网站以各种语言发布了早期参与文件，且 GAC 通过其电子邮件清单通知了这些文件的发布事宜。在页面底部提供有一个链接，通过它可以转至由 ICANN 提供的月度政策更新。由于 GAC 成员难以跟进和评估该信息，秘书处可以浏览这些通知，找到揭示公共政策利益的问题，并编制一份简要说明，便于 GAC 关注这些问题。

D. 解释 GAC 工作，并监督 GAC 建议的实施情况:

1. 改进 GAC 向 ICANN 社群提供的工作陈述。

这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 通过 GAC 网站向 ICANN 社群介绍我们自己:

除了能为 GAC 成员带来上述好处以外，GAC 网站还应包括关于其工作且令人感兴趣的新闻，这些新闻将提高 GAC 的透明度，增强更广泛的 ICANN 社群对其历史、职责、任务、原则和工作方法的了解。

除了我们之前指出的在 GAC 网站上介绍相关情况的事实信息外，GAC 网站还可包括获选高级职员个人资料、先前任职的高级职员名单、首版 GAC 运营原则及其后续修订版（采用六种联合国官方语言）以及 GAC 在其中发挥基础作用的 ICANN 项目的摘要。

网站上的会议报告应包含出席 GAC 面对面会议的成员及其代表的完整名单。也可以将所有 GAC 会议出席者的名单以附件形式附在每份 GAC 会议公报上。

- 抓住机会，解释我们对 ICANN 政策做出的贡献:

董事会公布关于新 gTLD 的 GAC 建议以征询公众意见的做法应促使我们思考如何通过制定包含多个要素的沟通策略来改进与 ICANN 社群的互动。北京会议召开之后，GAC 主席接受了 ICANN 全球媒体关系主管的采访，向大量受众有效地沟通了 GAC 针对新 gTLD 提出的建议的主要理由。GAC 可能想采用该方式再次向全球社群进行沟通。

沟通方面更直接的改进可能包括在提供 GAC 公报的同时提供关于建议是如何制定的解释性叙述性陈述、建议的目标和理由，以及在 ICANN 会议上举行由主席和副主席领导的公开式专家组陈述和讨论（可能作为公共论坛议程的一部分）。GAC 随后还可通过其网站回答问题。

美国代表认为，公开会议政策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满足这个目标；GAC 成员之间的信息交流为 GAC 的政策建议理由提供最好的洞察。

澳大利亚代表指出，如果公开会议政策（在会议文件的宣传中列出的例外情况除外）被接受，那么解释 GAC 建议这一问题就会更容易得到解决。因此，澳大利亚代表认为，两种方法可以实现互补，GAC 可以选择在公开会议中开展工作，并寻求通过其他方式解释其工作（如适用）。

澳大利亚代表提出的观点具有极其重要的价值。事实上，在可能情况下对公共会议进行补充，对 GAC 建议的理由进行更为全面的解释，可以极大地增进对 GAC 的工作和职责的了解。

然而，由于决策可能通过小型工作组或非正式形式做出，我们不很确定的是，GAC 审议的完全透明是否可以取代对 GAC 建议背后的理由进行适当解释的必要性。此外，GAC 可能需要私下召开一些会议，以进行一些直接且毫无压力的讨论。

2. 监督 GAC 建议的实施：

人们提出以下措施，以便加强对 GAC 建议的实施监督。

- 各个项目的主旨说明：

最近在 GAC 网站上实施的 GAC 建议注册是跟踪提交给董事会的 GAC 请求和 GAC 建议实施情况的有用工具，但是如果在其前方加入对 GAC 建议的内容简介（同一主题拥有多个沟通信息时）和董事会做出的回应则会更好，这样成员就无需阅读整份文档来了解 GAC 的观点。

- 获取来自 ICANN 的反馈：

GAC 建议注册应提供关于 GAC 建议实施的信息，让 GAC 成员更全面地了解其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对 ICANN 实施的政策造成了影响。

- 让建议注册更易于理解：

此外，GAC 还需确定一种更为结构化的方式，在准备 GAC 会议和 GAC 与董事会的沟通时使用该注册。尽管该注册已经运用于多场会议，但 GAC 还未采用结构化方式讨论该注册中问题的进展情况。